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卫生间及墙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92

晨禄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省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竞争性磋商 23

6. 授予合同 26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8. 政府采购政策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三、 响应承诺函 56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六、 施工组织设计 59

七、 项目管理机构 60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4

九、 服务承诺 66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8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0
十四、 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卫生间及墙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卫生间及墙面等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92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卫生间及墙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96254.89元

最高限价：2596254.8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75-1	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卫生间及墙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2596254.89	2596254.8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维修，主要为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改造等。

5.2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3建设地点：河南省实验中学。

5.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5.5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

5.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5.8项目所属类型：工程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8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 6；

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次磋商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2396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电话：0371-58553456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2396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电话：0371-58553456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电子邮箱：hnclzb@126.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 6 层教学楼内部卫生间及墙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92
1.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实验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596254.89 元；最高限价：2596254.89 元。 招标控制价：2596254.89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2320455.87 元； 措施项目费：46429.35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27857.61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15000 元； 增值税：214369.67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接受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

		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3719 0545 9610 40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电话： 0371-58553456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审计后，30 日内（自审计定案表签订日期起），乙方将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将审定金额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包含乙方及时免费维修），甲方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监狱企业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类似项目：指类似工程装修或改造类项目业绩。 9.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9.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6	文件制作提醒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9.7	报价提醒	二次或多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进行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为总价，含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在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允许优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9.8	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承诺函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9) 服务承诺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财务情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社保和纳税	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违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要求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交易系统内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交易系统内，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二次（多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综合实力：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备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缺项者该**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完整叙述的得 5 分。 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小项不得分		分。 具有主要内容，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比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但有一定瑕疵，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或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但有一定瑕疵，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3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相对可行，但有一定瑕疵，得 2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3 分，

			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理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 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1 分。
		7、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相对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但有一定瑕疵，得 2 分。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得 1 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综合打分：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实用性强得 3 分； 方案与措施比较科学、相对合理、实用，但有一定瑕疵得 2 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实用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3 分	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得 3 分 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基本可行，得 2 分 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不合理，得 1 分
2.2.2 (3)	综合实力 35 分	1、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齐全、合理，有丰富的施工经验，综合打分：

			人员配备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较为周密齐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周密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2、服务承诺 22 分	1.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相比，计划工期20日历天基础上，每缩短工期1天且措施合理者加0.5分，最多加2分。
			2.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相比，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保证拟配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驻场施工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4.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扬尘治理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得4分。 措施内容相对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实施较强，但有一定瑕疵，得2分。 措施内容不完善、基本科学、能够实施，得1分。
			5.在资金不到位时，保证正常施工并按时完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以上承诺及具体措施，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情况。 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得4分。 措施内容相对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实施较强，但有一定瑕疵，得2分。 措施内容不完善、基本科学、能够实施，得1分。
			6.施工期间，承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教学；不影响学生正常上课、休息，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休息，减少噪音、环境污染，校园内施工占地合理等措施。 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得4分。 措施内容相对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实施较强，但有一定瑕疵，得2分。

			措施内容不完善、基本科学、能够实施，得 1 分。
			7.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服务承诺，包含响应时间、补休措施、进度保障，且承诺使用与原施工相同的材料和工艺。 承诺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得4分。 承诺措施内容相对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实施较强，但有一定瑕疵，得2分。 承诺措施内容不完善、基本科学、能够实施，得 1 分。
		3、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清晰扫描件，缺一不可。
		4、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清晰扫描件，建议高亮标注项目经理信息关键部分；（3）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二次（多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交易系统内，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磋**

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维修，主要为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改造等。

2.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建设地点：河南省实验中学。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5.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7.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审计后，30日内（自审计定案表签订日期起），乙方将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将审定金额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包含乙方及时免费维修），甲方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8.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9.技术要求及相关取费：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清单编制说明执行。

10.其他要求：供应商根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进行针对性的服务承诺。

二、图纸（另附）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以最终中标单位承诺和双方协商为准）

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卫生间及墙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甲方：河南省实验中学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卫生间及墙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实验中学

3.项目概况：河南省实验中学6层教学楼内部维修，主要为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改造等。

4.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开工及工期约定：计划工期___日历天，自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

6.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7.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第二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确定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乙方需要开具甲方认可的合法发票。竣工结算以施工的实际工程量加现场变更签证单并以工程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审计后，30日内（自审计定案表签订日期起），乙方将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将审定金额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包含乙方及时免费维修），甲方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三条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主材供应范围：依据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实际需求供应。

2.采购要求：按照甲方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主材。

3.施工地点：河南省实验中学

4.本工程所需的主材以及相关器具，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规格型号要求。甲方有变更或指定采购主要材料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意愿。需经甲方认可的主材，乙方须提交主材的品牌、厂家、性能说明以及价格。甲方在接到资料后 14 日内书面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5.甲方有权在乙方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定权。如果在监控过程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监控权的行使与否不是乙方免责的理由。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的产品质保书。甲方、监理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并有权对其进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允许进场使用。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主材是全新并没有缺陷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后 2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乙方所提供主材的技术规格应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乙方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施工管理负责人。

5.乙方必须按照招标的要求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设计，施工中发现有出入的地方，及时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7.乙方对安装工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安装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进度计划

1.乙方于开工前3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2.甲方和监理单位应在送达后尽快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且接受甲方和监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乙方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抢工并承担因抢工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提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已经完成的工程并组织人员安全撤出施工现场。

2.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罢工和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则可相应免除合同相对方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列义务，但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相关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证明的文件。

第十条　检验及验收

1.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确定。

2.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主材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主材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其中，申请质量检验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4.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须经甲方验收小组、乙方和监理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验收工作完成。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竣工验收前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_____年，终身维护保养。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 2 次/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4.质保金使用及返还

4.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合同第二条第 2 款执行。

4.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若未能及时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4.4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双方签字的发票为准。

4.5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由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6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并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

2.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3.乙方对进入工地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各项培训。

4.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5.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6.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和监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方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动。

8.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理监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应及时支付。

2.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2‰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工程验收。

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工程有关资料交付甲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质保期结束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组成部分：合同书、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清单、廉政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及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省实验中学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响应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报价时删除括号内容）**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财务情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社保和纳税	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违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项目副经理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简要施工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简要施工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